

证券代码：300720

证券简称：海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 号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邓永议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5 人，代表股份 74,069,4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1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2,709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3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 1,360,0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9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3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2.5301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6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01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6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2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01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64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制定〈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86%；反对 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964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39%；反对 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1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

过。

6.00 《关于〈202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39%；反对 2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111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0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3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39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891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86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4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86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4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关联股东苏州中晶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郑贻端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,83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3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1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786%；反对 2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744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刘子丰、赵汝航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